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號

原告 林久翔

原告與被告阮氏鸞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,880元。 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80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
2	補正被告林○青之完整姓名。 理由：本院依職權查詢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張素青，請到院閱卷後補正「被告林○青」之完整姓名與住居所，以特定本件被告。
3	提出表明編號2事項之準備書狀1份、繕本2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）。